

Smart Union

Smart Un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07

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簡明綜合損益表	1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0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1

董事

執行董事

胡錦斌先生 (主席)
賴潮泰先生 (副主席)
盧國材先生
何偉華先生
黃偉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李澤雄先生
鄧觀瑤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黃偉銓先生

公司秘書

邵偉文先生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瑞穗實業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三菱東京日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上水
彩發街2號
晉科中心
217-22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GT,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2700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網址

www.smartunion.com.hk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並已由本公司核數委員會審閱。

業績及業務回顧

由於成功地管理季節性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由約226,000,000港元增加約67%至約376,000,000港元，而期內虧損由去年同期約8,800,000港元下降約68%至約2,800,000港元。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虧損約3,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200,000港元)在內，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除稅前虧損約9,000,000港元)。

由於受材料及人工成本高企，人力及電力短缺、人民幣升值以及來自客戶的價格下調壓力等因素影響，製造環境仍然競爭激烈。然而，本集團透過靈活控制產能(特別是在淡季)，提高清遠工廠的產能以降低人力成本及生產一般開支，拓展原設計生產(「ODM」)及原品牌製造(「OBM」)業務以獲得較高利潤等方式積極應對挑戰，尋求解決之道。

ODM及OBM業務已取得重大進展，我們的自有品牌「Dreamcheeky」USB系列產品在市場上亦廣受歡迎。我們的附屬公司Dream Link Limited (「Dreamlink」)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由約8,850,000港元增加約136%至約20,900,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零

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Dreamlink錄得除稅後溢利約1,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約600,000港元)。本集團計劃於本年較後時間開創另外一個「自有品牌」系列，以提升我們的ODM及OBM業務。

業務前景及展望

最近北美大量回收玩具對玩具製造商造成重大影響。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及客戶要求增加額外的測試程序及規定，生產成本將會因而增加。本集團的產品並無受近期的回收事件影響，本集團的營業額仍然錄得增長。本集團有嚴格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證我們的產品安全符合客戶要求。

玩具業務保持穩定，在此基礎上，本集團積極多元化發展業務以鞏固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回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本集團與唐學勁(「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指本集團向賣方收購China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目標公司」)不少於20%且不多於49%的已發行股本)訂立一項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其於福建天成礦業有限公司所持有的95%實際權益，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貴金屬及礦藏資源開採業務。由於本集團需要額外時間向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本集團與賣方同意將正式法律約束協議的磋商延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公司主要利用其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為其運營及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5,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約64,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0,200,000港元)。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209,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3,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47,5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約為79.0%(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0%；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8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56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9,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約347,8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約為437,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3,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約315,5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1.28(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7；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10)。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基金約為19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7,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約74,5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及股份溢價提高所致。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272,48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除已發行普通股外，本公司已發行的資本工具亦包括可認購本集團股份的購股權。於回顧期間，根據本集團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已授出10,100,000項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78港元。於回顧期間，80,000項購股權已獲行使，而10,020,000項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獲行使。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購股權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

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進行之集資活動如下：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約41,800,000港元	用作投資玩具及消閒產品之生產廠房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約5,4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生產廠房
				約12,5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員工及工人薪金
				約12,5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物料及分包開支
				約11,4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循環銀行融資借貸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有關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事項的詳情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抵押

有抵押銀行借款乃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數約5,325,000港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20,000港元)、本公司已簽訂公司擔保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金額約為7,3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67,000港元)為擔保。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賬，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有外匯結構性遠期合同對沖上述外匯風險。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合共聘有約1,700名全職僱員（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0名）。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況及個人資格釐訂。本集團亦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僱員提供醫療保險，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經營界定供款福利計劃。同時，本集團亦為其中國僱員訂有涵蓋多項保險及社會福利的福利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上市發行



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胡錦斌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8,000,000	61.66%
	實益擁有人	2,854,000	1.04%
		170,854,000	62.70%
賴潮泰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8,000,000	61.66%
呂新榮	實益擁有人	80,000	0.03%

附註：該等股份由Smart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胡錦斌先生擁有38.5%，由賴潮泰先生擁有38.5%，由何偉華先生擁有10%，由盧國材先生擁有10%及由黃偉銓先生擁有3%，上述人士全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及賴先生被視為於Smart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之16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已授出及尚未行使)

名稱	身份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行使期間	獲授價格 港元	每股認購價 港元
胡錦斌	實益擁有人	300,000	14.5.2008至26.4.2017	1.00	0.78
賴潮泰	實益擁有人	300,000	14.5.2008至26.4.2017	1.00	0.78
盧國材	實益擁有人	500,000	14.5.2008至26.4.2017	1.00	0.78
何偉華	實益擁有人	500,000	14.5.2008至26.4.2017	1.00	0.78
黃偉鈺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0.5.2008至26.4.2017	1.00	0.78
鄧觀瑤	實益擁有人	80,000	16.5.2007至26.4.2017	1.00	0.78
李澤雄	實益擁有人	80,000	23.5.2007至26.4.2017	1.00	0.78
羅月儀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4.5.2008至26.4.2017	1.00	0.78
何志光	實益擁有人	650,000	14.5.2008至26.4.2017	1.00	0.78
朱慧芬	實益擁有人	200,000	14.5.2008至26.4.2017	1.00	0.7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據此，本公司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列明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於期內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授讓人名稱	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限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內 已授出	
胡錦斌	0.78	14.5.2008至26.4.2017	—	300,000	300,000
賴潮泰	0.78	14.5.2008至26.4.2017	—	300,000	300,000
何偉華	0.78	14.5.2008至26.4.2017	—	500,000	500,000
盧國材	0.78	14.5.2008至26.4.2017	—	500,000	500,000
黃偉銓	0.78	10.5.2008至26.4.2017	—	1,000,000	1,000,000
呂新榮	0.78	14.5.2007至26.4.2017	—	80,000	(80,000)
李澤雄	0.78	23.5.2007至26.4.2017	—	80,000	80,000
鄧觀瑤	0.78	16.5.2007至26.4.2017	—	80,000	80,000
羅月儀	0.78	14.5.2008至26.4.2017	—	1,000,000	1,000,000

授讓人名稱	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限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內 已授出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內 已行使/失效	六月三十日	
何志光	0.78	14.5.2008至26.4.2017	—	650,000	—	650,000	650,000
朱慧芬	0.78	14.5.2008至26.4.2017	—	200,000	—	200,000	200,000
其他人士	0.78	14.5.2008至26.4.2017	—	5,410,000	—	5,410,000	5,410,000
			—	10,100,000	(80,000)	10,020,000	10,020,000

根據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模式」)於授出日期釐定的購股權公平值為每股0.33港元。

本公司使運用該模式對回顧期授出之購股權進行估值，而該模式乃通常用於估計購股權公平值的模式之一。購股權之價值因如下所示的若干主觀假設的變化因素而存在差異。預計波動乃基於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授出日期止期間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的年度過往波動作出。所採用變量的任何變化可能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產生實質性影響。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授出日期股價	0.78港元
行使價	0.78港元
無風險利率	4.318%
預計期限(年)	5
波動	0.67
預計股息收入	4.87%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於本公司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

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葉楚雲 (附註1)	配偶權益	171,154,000	62.81%
陳慧玲 (附註2)	配偶權益	168,300,000	61.77%
Smart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8,000,000	61.66%

附註：

1. 葉楚雲女士是胡錦斌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胡錦斌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持有權益。
2. 陳慧玲女士是賴潮泰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賴潮泰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須載於登記冊，惟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所披露之董事權益則除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藉此提升本公司的管理水平，同時確保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證券交易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規則。

在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已遵照證券交易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新榮博士、李澤雄先生及鄧觀瑤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胡錦斌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銷售	4	375,793	225,645
銷售成本	7	(325,397)	(198,517)
毛利		50,396	27,128
其他收入，淨值	8	586	1,348
行政開支	7	(46,484)	(34,096)
經營溢利／(虧損)		4,498	(5,620)
融資成本	9	(6,956)	(3,570)
除稅前虧損		(2,458)	(9,190)
所得稅(開支)／記賬	10	(345)	434
期內虧損		(2,803)	(8,756)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157)	(8,756)
少數股東權益		354	—
		(2,803)	(8,756)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每股港元)			
— 基本	12	(0.01)	(0.05)
— 攤薄	12	(0.01)	(0.05)
股息	11	—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5	965	2,74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174,274	158,83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5,056	24,113
借款	15	208,166	130,554
		437,496	313,504
總負債		438,461	316,253
總權益及負債		633,087	483,264
流動淨資產		123,174	115,8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5,591	169,760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57,286	43,245
土地使用權		4,626	4,516
無形資產		4,728	6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325	5,120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18	2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4	134
		72,417	53,923
流動資產			
存貨		367,457	240,322
應收貿易賬款	13	108,542	104,0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9,790	12,857
衍生金融工具		—	1,247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2,202	737
已抵押銀行存款		7,350	5,2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329	64,882
		560,670	429,341
總資產		633,087	483,264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27,248	24,000
股份溢價		70,675	30,742
其他儲備		27,467	25,830
保留盈利		68,275	85,832
		193,665	166,404
少數股東權益		961	607
權益總額		194,626	167,0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
	以股份 為基礎的					總計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500	—	—	(25,767)	65,807	93,074	—	93,0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估	—	—	—	(138)	—	(138)	—	(138)	
貨幣匯兌差異	—	—	—	356	—	356	—	356	
期內虧損	—	—	—	—	(8,756)	(8,756)	—	(8,756)	
期內已確認收入／(虧損)總額	—	—	—	218	(8,756)	(8,538)	—	(8,538)	
二零零五年股息	—	—	—	—	(10,000)	(10,000)	—	(10,00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500	—	—	25,985	47,051	74,536	—	74,536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4,000	30,742	—	25,830	85,832	166,404	607	167,011	
貨幣匯兌差異	—	—	—	1,161	—	1,161	—	1,1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估	—	—	—	205	—	205	—	205	
期內虧損	—	—	—	—	(3,157)	(3,157)	354	(2,803)	
期內已確認收入／(虧損)總額	—	—	—	1,366	(3,157)	(1,791)	354	(1,437)	
發行股份	3,240	39,852	—	—	—	43,092	—	43,092	
授出購股權	—	—	297	—	—	297	—	297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8	81	(26)	—	—	63	—	63	
二零零六年股息	—	—	—	—	(14,400)	(14,400)	—	(14,40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27,248	70,675	271	27,196	68,275	193,665	961	194,62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審核)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128,474)	(49,614)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23,492)	(20,982)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140,623	60,28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值	(11,343)	(10,31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6,738	9,11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滙兌收益	106	111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5,501	(1,08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餘額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329	10,214
銀行透支	(9,828)	(11,303)
	45,501	(1,089)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覽。比較數據應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必須遵循以下新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資本披露

金融工具：披露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惡性通脹經濟條件下的財務報告」項下所載的重列法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內嵌式衍生工具重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上述新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惟於二零零七年尚未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董事預計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準則、準則的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4. 銷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貨品銷售	375,793	225,645

5. 分類資料

主要申報格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均與製造及買賣娛樂及教育玩具及設備有關，並承受類似業務風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編製任何業務分類資料。

次要申報格式－地域分類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主要向美洲及歐洲客戶作出銷售。

本集團向位於下列地域進行客戶銷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美洲	276,570	164,196
歐洲	72,852	39,070
其他地區	26,371	22,379
	375,793	225,645

銷售乃按貨品付運的所處地點／國家而分配。



5. 分類資料 (續)

次要申報格式 – 地域分類 (續)

本集團的總資產乃位於下列地域：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178,761	177,027
中國	454,326	306,237
	633,087	483,264

總資產乃按資產所處地區而分配。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乃位於下列地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57	98
中國	17,241	11,260
	17,298	11,358

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處地區而分配。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約達17,29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358,000港元）。期內並無出售事項（二零零六年：1,000港元）。

7. 經營溢利／（虧損）

於中期期內之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321,299	197,9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19	3,47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35
土地使用權攤銷	48	32
無形資產攤銷	346	6



8. 其他收入，淨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銷售廢料	2,570	867
衍生金融工具的未變現虧損	(3,225)	(196)
衍生金融工具的變現收益	710	—
利息收入	333	677
其他手續費收入	198	—
	586	1,348

9.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及透支	4,795	2,695
— 代理融資	2,107	866
— 融資租賃負債	54	9
	6,956	3,570

10. 所得稅(開支)／記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3)	(54)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77)	(27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5)	—
遞延所得稅	—	761
	<hr/>	<hr/>
所得稅(開支)／記賬	(345)	434
	<hr/> <hr/>	<hr/> <hr/>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六:17.5%) 的稅率作出撥備。海外溢利的稅項乃按年內預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通行的稅率計算。

11.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轉換的情況下，經調整加權平均普通股數計算。本公司擁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認股權。其計算乃根據附於未行使之認股權之認購權利的貨幣價值以公平值（按本公司之股份之年度平均市價決定）來獲得之股數計算。根據上列方法所計算出的股數與假設行使認股權所發行的股數相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3,157	8,756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計)	241,083	180,000

12. 每股虧損 (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計)	242,635	180,000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元)	0.01	0.05
每股攤薄虧損(每股港元)	0.01	0.05

13.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09,240	104,701
減：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	(698)	(672)
	108,542	104,029

本集團來自其客戶的應收賬款貿易的除賬期一般少於75日。

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由於屬短期到期，因而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應收貿易賬款 (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79,260	78,737
31至60日	9,528	5,670
61至91日	13,914	11,394
91日至1年	5,844	8,633
1至2年	694	267
	109,240	104,701

向大客戶或有良好還款記錄的長期客戶所進行的銷售於本集團銷售佔有重大比重。本集團訂有適當政策可確保向客戶的產品銷售均有適當的賒賬期，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14.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08,940	83,478
31至60日	29,809	35,128
61至90日	12,957	17,913
91日至1年	19,282	18,862
1至2年	1,547	2,405
2年以上	1,739	1,051
	174,274	158,837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借款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		
銀行借款，有擔保	965	2,650
融資租賃負債	—	99
	<u>965</u>	<u>2,749</u>
流動		
銀行透支	9,828	8,144
短期銀行借款，有抵押	29,000	16,000
信托收據銀行借款，有抵押	136,866	90,416
非即期銀行借款之即期部分，有抵押	3,385	3,200
已動用之代理融資	27,161	12,730
融資租賃負債	1,926	64
	<u>208,166</u>	<u>130,554</u>
	<u><u>209,131</u></u>	<u><u>133,303</u></u>

借款之賬面值相當於其公平值。

本集團之借款金額均以港幣列示，並以六個月內的浮動利率計息。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40,000,000	24,00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a)	80,000	8
發行股份 (b)	32,400,000	3,24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272,480,000</u>	<u>27,248</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經挑選人士以0.78港元的行使價授出10,100,000份購股權。於期內，8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
- (b)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Smart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 (「SPI」) 分別與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SPI附條件同意以每股1.33港元的價格認購合計32,400,000股股份，SPI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完成32,400,000股現有股份的配售。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向SPI發行及分配32,400,000股新股。



1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尚未產生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撥備	1,703	10,754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數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遲於一年	1,683	1,253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下	1,049	968
	2,732	2,221

18.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層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434	3,384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30	30
	3,464	3,414

19. 季節性因素

本集團之銷售受制於傳統玩具行業的季節性因素，因假期原因，旺季為每年第三季及第四季。本集團針對季節性因素作出應變，通過於淡季利用閒置的生產力提供增值的體育及春季用品，以盡量提高生產能力。



2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與Tang Xue Jin（「賣方」）就本公司可能向賣方收購（「可能收購」）China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目標公司」）不少於20%但不超過49%之已發行股本訂立並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於福建天成礦業有限公司95%的實體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境內貴重金屬及礦業資源的開採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按每股配售股份1.67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達70,000,000股新股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預期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部份可能收購代價，並用作進一步開發上述諒解備忘錄所指之銀礦的營運資本。